

# 臺灣省臺東縣綠島鄉第21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綠島鄉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臺東縣綠島鄉第21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壹、綠島鄉鄉民代表選舉(第一、二、三選區)候選人

第 一 選 舉 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鄭 婪 辰	65年10月16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大漢技術學院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畢業。	一、現任綠島鄉第廿屆鄉民代表。 二、臺東縣警察局義勇警察大隊綠島分隊隊長。 三、臺東縣社區婦女防火宣傳大隊綠島分隊顧問。 四、臺東縣綠島鄉文教協進會第八屆理事。	一、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協助鄉親解決問題。 二、督促鄉政落實推展，以民意為優先，為民喉舌。 三、關懷年長、婦幼、學生等弱勢之生活及學習，提高社會福利。 四、積極爭取醫療設備及專科醫師診治，提昇地區醫療服務品質。 五、爭取加強地區觀光景點之特色以提高觀光資源。 六、爭取排水污水處理場，以維護自然生態，改善居住環境。
2		林 誌 鴻	65年07月1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省立臺東農工學校畢業。		一、曾任綠島鄉第19屆鄉民代表。 二、現任綠島鄉第20屆鄉民代表。	一、繼續全心全力爭取南寮村建設及南寮村民福祉。 二、繼續專心為鄉民服務。
3		蘇 俊 宏	57年02月26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東大學。		一、國小教師、主任。 鄉民代表、副主席。 臺東縣綠島鄉生態保育協會理事長。 綠島鄉文教協進會理事。 綠島鄉南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便捷交通：加速推動公營客輪新建計畫，爭取鄉民客輪及飛機保留位，爭取鄉民交通補助，冬季船班定期化。 二、優質生活：全力推動南寮外環道路海堤共構工程，改善大街擁塞現象，平價中心物價合理化、環境優質化，推動鄉有運動中心籌設。 三、醫療綠島：推動醫療人材進駐計畫，保送在地優秀青年。要求區域醫療計畫，駐診醫師、科別及設備醫療再增加。後送計畫快速化，保障鄉民生命。 四、活化觀光：督促公所優質觀光推展活動常態化，國際行銷多元化，推廣活動創新化，生態觀光普及化。 五、摩鐵農漁業：要求推廣綠島有山海特有名產，推動綠島農漁休閒園區，發展公館漁港為休閒漁港，休閒漁業策略聯盟。 六、均衡教育：推動在地教師保送保送制度化，推動綠島教師教育資，要求督促網路速度再提高，減少數位落差。 七、深耕綠島：推動地方文化面籌設、收集保存本地文化文物。 八、永續綠島：建立完善環境保護與監測機制，推動永續綠島生根計畫，改善居民生活品質，活化綠島。
1		陳 志 興	60年03月23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灣省警察專科學校進修班19期畢業。		一、臺東縣警察局東分局警員。 二、臺東縣警察局交通隊警員。 三、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警員。	一、改善綠島鄉醫療設施建議增設內科、小兒科、外科、骨科、牙科醫師進駐，並加強超音波及X光機等器材設置。 二、爭取綠島國中校園預定地應該還給民並規劃綠島鄉都市重劃農地改為建地提升經濟效益。 三、提高公共造澤的收入，爭取利用鄉庫經費每月發放敬老津貼(65歲以上股權綠島滿10年有居住事實)及幼兒照顧(0歲至5歲)新台幣3仟元。 四、綠島公所短期就業人員採公平公開遴選，杜絕瀕邊人事關係。 五、摩鐵農漁業：要求推廣綠島有山海特有名產，推動綠島農漁休閒園區，發展公館漁港為休閒漁港，休閒漁業策略聯盟。 六、均衡教育：推動在地教師保送保送制度化，推動綠島教師教育資，要求督促網路速度再提高，減少數位落差。 七、深耕綠島：推動地方文化面籌設、收集保存本地文化文物。 八、永續綠島：建立完善環境保護與監測機制，推動永續綠島生根計畫，改善居民生活品質，活化綠島。
2		何 富 祥	47年07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東農工畢業。		第20屆綠島鄉民代表會主席。	一、盡心盡力為鄉民服務。 二、爭取南寮大街外環道路，解決交通壅塞問題(經過本鄉鄉民代表會第四次大會提案，獲得第八河川局及臺東縣政府現場支持及現任縣籍公委員支持，現階段規劃辦中)。 三、持續推動公船，保障鄉民使用的便利(目前爭取到臺東縣政府核准給綠島鄉公所在第二泊位1席船泊位)。 五、繼續爭取南寮區立體停車場，疏解交通亂象。
3		陳 德 輝	45年03月0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臺東高級中學畢業。		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中寮組組長。 二、第14、15、19屆鄉民代表及第16、17、18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三、第20屆現任鄉民代表。	一、熱忱為民服務，促進鄉民福祉。 二、督促政府改善鄉內各項公共設施。 三、積極爭取本鄉學子保送升學福利。 四、建議政府檢討適合地方發展的都市計劃。 五、督促政府規範本鄉觀光發展朝永續。 六、爭取建設本鄉各項娛樂設施，提供鄉民休閒。
4		鄭 志 華	61年07月19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二、綠島國小畢業。 三、臺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		綠島監獄管理員。	一、爭取老人、婦幼、漁民及弱勢族群的福利。 二、督促政府重視綠島地區，擴闊之權益及福址。 三、改善目前交通不便利，增設飛機航班。 四、督促政府改善鄉內各項公共福利。 五、協助鄉親解決難題，盡心盡力為鄉親服務。 六、爭取改善中寮社區發展與建設。
1		陳 建 平	50年07月2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高職畢業。		鄉民代表。	一、積極反映民意。 二、認真監督施政，提昇政府服務品質。 三、注重交通建設、治理、空氣設備改善，促進綠島鄉民生活之方便。 四、提高醫療設備，擴大、擴充綠島醫療人員。 五、促進政府投資綠能發電。 六、觀光資源整體開發
2		田 貴 寶	38年03月2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公館國小。		曾任9屆鄉民代表	一、爭取石朗，柴口國際浮潛區中心。 二、設置污水處理場。 三、關心綠島發展觀光。
3		王 婪 力	58年09月24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高中畢業。		現任綠島鄉第20屆鄉民代表。	一、延續推動地方建設，使綠島更加繁榮。 二、建議政府做好鄉內排水系統及污水處理系統建設措施。

## 貳、綠島鄉村長選舉(公館、中寮、南寮)候選人

公 館 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田 亦 生	41年12月2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公館國小。 新港國中補校畢業。 成功商水補校畢業。	公館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觀音洞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綠島區漁會代表。 綠島鄉文教協進會理事。	熱忱服務為村民打拼。 爭取建設高生活品質。 爭取改善溫泉地區用水、用電問題。
2		王 燕 美	55年08月24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國小。			1人當選2人服務
3		王 勝 德	55年09月1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東高級商業學校。		現任公館村村長。	傾聽民意，為民服務。
中 寮 村	1		陳 永 興	54年03月0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國小畢業。	現任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村長。 綠島義警分隊長。	為民服務。
2		蔡 勝 荣	47年08月2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東農工肄業。 綠島國中畢業。		綠島區漁會16屆理事。	一、協助村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補助。 二、發揮運動中心功能，增加設備提供良好的環境供村民娛樂及運動。 三、建議公所做好路平及排水設施共同維護環境整潔。 四、利用社會資源照顧弱勢老人及中低收入戶使其安居生活。
南 寮 村	1		蘇 振 茂	51年10月0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綠島國中。	一、綠島青年會。 二、臺東縣綠島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三、現任第20屆南寮村村長。	為綠島鄉民眾服務。

**投票方法與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遷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以下有期徒刑，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籃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錄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舉人名冊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籃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臺東縣綠島鄉第21屆鄉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	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備註
183	南寮社區活動中心	南寮村13鄰190號	南寮村1鄰至16鄰	
184	綠島國小	中寮村1鄰3號	中寮村1鄰至15鄰	
185	公館社區活動中心	公館村5鄰2號	公館村1鄰至9鄰	
186	公館國小溫泉分校	公館村10鄰1號	公館村10鄰至11鄰	

**抓賄好康逗相報檢舉獎金**

被檢舉人	獎金
直轄市市長候選人	最高新台幣1000萬元
縣（市）長候選人	最高新台幣500萬元
縣（市）議員候選人	最高新台幣200萬元
鄉鎮市長候選人、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	最高新台幣50萬元

**選前若買票 選後撈鈔票**

**鈔票換選票 肯定搞一票**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89-361169  
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按4  
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